

屯門鄉福亨村村公所

地 址:屯門福亨村路
馮友維: 93107509

電 話: 24611776
曾展雄: 61719111

立法會

交通事務委員會劉健儀主席 鈞鑒

敬啓者：

強烈反對興建十號幹線及后海灣幹線 要求重新擬定可行路線

本人等是福亨村村代表及村民，有關政府擬在本村附近興建十號幹線及后海灣幹線，認為有關工程對民生造成極大影響。為此，我們曾多次召開村民諮詢大會，各村民一直反對在本村進行有關工程，政府各部門無一回覆。

過往爲了配合政府的地區發展需要已遷拆本村幾拾間村屋，使部分村民需遷往其他地區居住，破壞本村之完整。若照現時擬定的路線進行有關工程，對本村造成環境污染、噪音滋擾、影響屋地發展、民生及原有之鄉村風貌等，令村民長期身心飽受不必要的滋擾。同時要遷拆過百間村屋，使幾拾年在此落地生根的居民，及以務農爲生的村民所辛勞的成果將化爲烏有，因爲現行的房屋政策對遷拆或搬遷的村民極之不公平。

近期十號幹線的定線亦受到各界專業人士及傳媒的批評，政府應重新檢討在沒有迫切性下是否有此需要，應考慮其他建議，如港口及航運主席胡應湘先生的建議，屯門的居民大多數支持胡主席的建議（附圖），該路線既不影響居民，亦可節省約一億伍拾億元的工程費，現時香港經濟狀況低迷，希望慎重考慮，同時要配合全港的整體交通長遠有利。況且在其他大型發展上，如新貨櫃碼未有定址前，十號幹線的定線，是否恰當仍存疑。

在現今政府財政出現六佰多億元赤字，希望政府慎重其事，三思而行。否則，難以向全港七佰多萬市民作出交待。若政府一意孤行，恐怕村民會作出更激烈行動，後果將難以控制。特此專函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，盼能體恤民情，重視民意；接納村民之要求，將路線遷移。懇請否決有關 2002 年 3 月 8 日的撥款。佇候賜覆。

屯門鄉福亨村村代表：

（馮友維 曾展雄）

2002 年 2 月 28 日

副本致送：運輸局局長 新界鄉議局主席 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
通訊處：屯門青賢街 1 號屯門鄉事委員會行政大廈地下

反對建幹線 2

